

榆林市横山区大理河流域水土流 失治理可研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榆林市横山区大理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可研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榆林市横山区大理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通过招标，确定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榆林市横山区大理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可研编制项目的中标人，双方就此事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 1.2 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法律、规程规章及主要技术标准；
- 1.3 本项目相关公开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大理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可研编制

2.2 项目负责人：申金玉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3.3 投标文件；

3.4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内容

4.1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

4.2 设计工作内容：编制完成大理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淤地坝典型设计。

4.3 设计深度要求：项目整体为可研深度，淤地坝典型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1) 大理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已有的前期设计资料

5.2 提交时间：甲方于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乙方提交上述资料。

5.3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文件负有审核义务。

5.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推论、解释和结论自行解释负责。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大理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淤地坝典型设计报告。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 6 套。

6.2 交付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6.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

6.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原因的，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甲方或其他单位未按时审核的；
- (3) 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设计范围的；
- (4)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延误的；
- (5) 甲方未按时支付设计费用的；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成果交付的。

第七条 本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195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法律、政策、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再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本合同采用人民币银行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7.3 支付节点：

(1) 自合同签订且可研报告报审稿经甲方认可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计人民币 ¥65871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

(2) 待榆林市横山区大理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可研编制项目成果经相关上级部门审查批复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计人民币 ¥109785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3)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计人民币 ¥43914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设计费用。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账户信息、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 15 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变更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负责按总体设计及报批进度，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已有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否则，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原因导致乙方设计错误等引发的一切责任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全权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

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7 甲方应为乙方设计人员赴现场收集资料、查勘等给予配合和方便，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各种协议和文件，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 7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 本合同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

9.3 乙方设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服务，但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等内容的意见，乙方有权不予执行。

9.4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负责介绍报告内容，按照评审会议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报告（审定本）。

9.5 配合甲方提供各类项目核准所需的资料。

9.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施工图阶段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8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9.9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当工程延期（比设计施工工期）时，延期时间在一个月以内时，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延期时间超过一个月时，乙方可按工作量向甲方收取额外报酬，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0.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成的设计成果报告、文件、资料在本项目中的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

则》（建质[2003]210号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亦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分包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2.4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送达地址均以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通知以递交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当前后通知有矛盾时，以较迟发出的通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12.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	乙方：中铁第十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申金玉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1161082301608670XX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610000224338828L
账 号：26055401040002655	账 号：293880008810001
开户行：农行横山区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通讯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府大楼六楼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2号
时间：2026年4月2日	时间：2026年4月2日